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纳股份”或“公司”）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采纳股份增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采纳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原审批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不超过 25,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的现金管理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

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增本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原现金管理使用最高额度为：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本次拟增加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2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增加的现金管理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且不涉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

（四）授权有效期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五）实施方式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后，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投资产品的具体进展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可靠预计；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现金管理实施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财务经办人员将持续跟踪投资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4、监事会、独立董事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产品品种，公司对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原审批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不超过 25,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的现金

管理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原审批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不超过 25,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现金管理额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原审批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不超过 25,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钟祝可

张 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